

屯門天主教中學
課外活動組
學會導師工作指引

1. 課外活動組轄下學會按活動性質分為四類，即體育、興趣、藝術及服務類。
2. 學會活動按是否有固定集會時間而分為
(1) 定期性學會 和 (2) 非定期性學會
如非因場地影響，定期性學會活動需於星期三或星期五進行，而星期三及星期五不可安排全班或全組補課或測驗，中六學生除外。
3. 學會導師必須出席每學年八月及五月舉行之學會導師會議。
4. **招募會員**於每年的九月進行，**詳情請參閱學會收生日程表。**
5. 學生職位須受[1 + 1] (即 1個主要職位 及 1個普通職位) 。

領導職位	普通職位
學生會會長 / 副會長	學生會幹事
領袖生長 / 副領袖生長	領袖生
四社社長 / 學會主席	四社幹事 / 學會副主席及幹事
圖書館領袖生長	圖書館副領袖生長 / 圖書館領袖生
學生長主席	學生長副主席及幹事
公益少年團主席	公益少年團副主席及幹事

6. 逢統測前一星期，考試前兩星期須暫時停止所有課外活動。
7. 有關各學會之資料輸入：
 - 7.1 請於第一次集會後於 e-class/ 學校行政管理/ 學生管理/ 課外活動管理 中，確定會員及幹事名單。
 - 7.2 另外，請於十月初於上述資料夾內完成以下兩份表格：(1)EC06 課外活動組別登記表格(只需完成上半部分：有關學會基本資料) 及 (2) EC15 學會活動全年計劃大綱。
 - 7.3 各學會於六月中須完成以下表格：(詳情留意第二次學會導師會議或日後e-class內宣佈)
 - (1)EC07 全年財政收支報告 (只限收取會費的學會填寫)
 - (2)EC08 全年活動報告
 - (3)EC13 學會會員出席紀錄表或透過e-class完成會員出席紀錄
8. 如學生無故缺席有關學會活動，導師可致電聯絡家長或利用e-App通知家長。
9. 若會員表現欠佳，如欠缺責任感、多次無故缺席等，可作適量處分，或開除會籍。(請利用學生手冊通知家長及刪除學會會員名單上之紀錄)
10. 若屬於學校津貼的活動，則要求學生出席率達80%，否則學生需繳付學費的全數，並請於活動開始前要求家長簽署承諾書，承諾書已印備於學生手冊內。
11. 非定期性學會之活動量**每學年應不少於六次。**

12. 若舉辦大型活動，需向課外活動組申請，而學生培育組有最終決定權。
13. 導師須指示學生於活動完成後拆除校內所有的宣傳單張或海報。
14. 財政收支報告(FC07)中應填寫由本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之收支紀錄。該日以後之收支將歸入下年度之財政收支報告，請妥為保存有關紀錄。
15. 為便於協調學習及活動時間，學生如需補課，請安排在星期一、二或四進行；若學生需要參加隊際賽事，請老師酌情讓學生參與活動。而補課時段以放學後一小時為限，多謝合作。
16. 初中學生必須參加最少一個學會，而全校每位學生最多可參加三個學會。
17. 有定期活動的學會負責老師可於每次活動翌日早上繳交缺席學生名單予校務處張菊璆小姐代發e-App通知家長。